



联合国妇女十年
世界会议：

平等、发展与和平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四日至三十日
丹麦，哥本哈根

UN/DA COLLECTION

Distr.
LIMITED

A/CONF.94/L.2/Add.1
14 Jul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在哥本哈根贝拉中心举行的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增 编

(e) (一) 将项目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和安排工作

1. 兹建议将临时议程分配如下：

全体会议

项目 1、2、3、4、5、6、11。

第一委员会

项目 8(a)、9(a)

7(a)、10(a)

第二委员会

项目 8(b)、9(b)

9(c)、7(b)、10(b)

2. 兹又建议，世界会议应决定设立全体委员会，职权范围包括：审议 A/CONF.94/22 和 Corr.1 号文件中《行动纲领》的导言部分以及分别题为“历史回顾”和“概念范畴”的第一章和第二章，并向全体会议提出报告。

3. 又建议，世界会议应决定，对导言和上述两章任何修正草案应于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中午以前提出，以便案文能在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以六种语文散发。

4. 兹建议，世界会议决定由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和报告员一人组成全体委员会，其中一个职位分配给非洲国家，一个分配给亚洲国家，另一个分配给拉丁美洲国家。

5. 兹建议，世界会议决定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于七月十五日星期二和七月十六日星期三分别审议项目 8(a)和 8(b)以后，立即由全体委员会开始讨论 A/CONF.94/22 号文件和 Corr. 1 的导言、第一章和第二章。

6. 又建议，全体委员会举行四次会议，两次会议与全体会议和第一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另两次会议与全体会议和第二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

7. 兹建议，在适当地考虑到上述建议的情况下，尽可能严格地遵照 A/CONF.94/3 号文件所附的时间表。

✕ ✕ ✕ ✕ ✕